

#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对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下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修改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关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持续性  
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上述第一项议案中涉及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第二、三项议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议案的关联方，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对非执行董事实行董事袍金制，对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实行年薪制，符合宁波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经营者薪酬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 2014 年度可分配利润 2,148,704 千元的 5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1,075,200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充分的酝酿和讨论，既保证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名郑少平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郑少平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郑少平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根据该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该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董事会提名和选举郑少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提名许永斌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许永斌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许永斌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根据该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该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提名和选举许永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信元

杨 梧

施 欣

张四纲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